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/不予备案凭证

秦建消备字（2026）第1号

秦皇岛市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6-1-14申请秦皇岛市房产局西港路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期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北部工业区规划一路以东、规划站北路以北；1#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5309m²、地下604m²，建筑高度：30.91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10层、地下1层，使用性质：二类高层住宅；2#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7470m²、地下550m²，建筑高度：40.55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13层、地下1层，使用性质：二类高层住宅；3#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6868m²、地下565m²，建筑高度：42.38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14层、地下1层，使用性质：二类高层住宅；4#楼，建筑面积：地上9153m²、地下528m²，建筑高度：53.7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18层、地下1层，使用性质：二类高层住宅；1号地下车库，建筑面积：地上20m²、地下4041m²，建筑高度：6.1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0层、地下1层，使用性质：地下车库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申请表编号为YTGD0023374，并提交了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
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存在以下情形，不予备案：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2. 提交的上列第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3.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__项材料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月15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  2026年1月15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